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代表委任表格

供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之票將如何投出(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太平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鄭強輝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5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轉換為193,792,5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轉換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令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另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通告內。
-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